

# 扣 薪 陳 報 狀

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

字第 號扣薪執行命令,陳報情形如下:

義務人: (國民身分證字號: )

現正任職於本公司(商號/機關),每月薪資為新台幣(下同)\_\_\_\_\_元,依貴分署執行命令扣押薪資三分之一即\_\_\_\_\_元,剩餘薪資為\_\_\_\_\_元(二選一,必勾選)

已低於法定生活費,故僅扣薪\_\_\_\_\_元。

未侵害法定生活費,可扣押三分之一。

例:甲住花蓮薪水18000元,如扣薪3分之1剩12000元,因低於花蓮法定生活費14866元,故只可扣薪3134元。  
(18000-14866=3134)

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離職,附勞(健)保退保證明、離職證明書以資證明。

本公司(商號/機關)於接獲執行命令後,義務人已自行繳清,並附上繳納收據影本請貴分署查收(註:義務人若無法提出繳納收據,請貴單位仍應依說明一每月扣薪)。

本公司(商號/機關)於收受本命令前,已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收受其他執行命令:

執行機關名稱: \_\_\_\_\_ 案號: \_\_\_\_\_

其他: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陳報人公司(商號/機關):

(請加蓋大小章)

負責人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: 本陳報狀填妥後請掛號寄回或傳真至本分署

地址: 花蓮市府前路612號

電話: (03)8348516

傳真: 03-8348531、03-8348521